**柳州市水利局执法主体**

柳州市水利局设10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科、政策法规科、农村水利水电科、工程建设科、工程监督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水旱灾害防御科）、移民后期扶持科、移民安置科。

1.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秘、机要、档案、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等。承担绩效考评、信息、保密、信访、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职称改革、出国（境）管理、退休人员等工作。联系电话：0772-2824895

2.计划财务科

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提出中央和自治区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申报建议，提出市本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移民资金安排建议，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国有资产管理以及代管直属有关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承担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绩效、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等指导和监督工作。联系电话：0772-2868052

3.水土保持与水资源科

承担全市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管理、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柳州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柳州水资源公报。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水资源调度、实施及管理等工作。拟订柳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定额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编制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有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拟订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配套文件并监督实施。联系电话：0772-2871513

4.政策法规科

组织协调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提出综合性水利政策研究建议。依法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草案。提出全市水利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修改、清理建议并承担后评估等有关工作。承办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合法性审查、备案和清理工作。承办局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监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指导水事纠纷预防调处，协调跨县区水事纠纷。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联系电话：0772-2829550

5.农村水利水电科

组织开展全市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农村水电水能资源的统一管理。拟订农村水电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提出年度发展建议。负责农村水电建设与生产行业管理。负责地方电力农村水电工程的归口管理。联系电话：0772-2839674

6.工程建设科

组织审查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设计文件。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蓄水安全和验收，指导病险水库、水闸、江河堤防的除险加固。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承担水利建设质量考核工作。联系电话：0772-2812270

7.工程监督管理科

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综合利用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管理。组织指导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或调度运用方案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负责全市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监督和管理工作。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水利先进实用新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负责水利科技成果管理、评价。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联系电话：0772-2106325

8.河长制工作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承担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事务，组织指导全市河长制工作落实和监督考核。督促落实柳州市河长会议议决事项和总河长、河长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实施。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承担强降雨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联系电话：0772-2156612

9.移民后期扶持科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编制。组织编制、审批下达水库移民的后期扶持年度任务和项目计划。审批、指导、监督、检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实施工作。联系电话：0772-2209107

10.移民安置科

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安置搬迁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监督和检查指导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水库移民搬迁总体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审批下达全市水库移民搬迁计划、目标任务。负责指导、检查、监督移民搬迁安置项目的实施。协调全市移民搬迁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指导移民搬迁安置项目验收和监督评估工作。负责全市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信息化和综合统计工作。联系电话：0772-2820769